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號：112年度原金上訴28號

股別：嚴股

原告 許玉秀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被告 楊宇辰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

為就被告楊宇辰刑事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4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
收日	112. 11. 27
狀期	
循字第	2605 號
收狀者：	尤乃玉
上午10時0分	

事 實 及 理 由
於112年5-6月間，原告遭不明人士詐騙，而陸續將新台幣3,040,000元匯入及面交予相關帳戶，經檢查官查證被告確有參與相關犯行，是遭提起公訴（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6938號），並由 鈞院審理在案（案號：112年度原金上訴28號/原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5號），現原告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，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新臺幣3,040,000元；懇請 鈞院鑒核詳查，賜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，至感德澤。

此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112年11月23日

具狀人 許玉秀  簽名或蓋章

備註：原告所欲請求之利息，其起算日或利率，如與本範例中「訴之聲明」不同，請自行斟酌填載。